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巧芬)、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共 8 人

委託出席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委託石百達獨立董事出席共 1 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擬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請詳附件一。
- 二、相關稽核計畫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及相關必要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規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強調公司治理觀念及考量國內實務需加強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相關內控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及相關必要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二、相關修訂條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所提「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必要辦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規定，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訂該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擬依法令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決議。
- 三、相關修訂條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經參酌產業與對未來景氣之預測，依據業務部門提報之營收、生產部門提報之產能與預計資本支出、費用開支等綜合考量後編製而成，依照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之規定呈報董事會。
- 二、本預算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原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花旗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澳盛銀行、星展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請之信用額度已陸續到期或將於 104 年上半年度到期，預計向上述銀行辦理原額度到期續約展期一年及增加額度作業。
- 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個別洽定之條件。
- 三、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擬增聘于志豪先生為集團資訊中心最高主管，統籌管理集團系統及資安等相關作業。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升任為本公司經理人。
- 二、于志豪先生的學經歷介紹：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曾任台達電子及可成科技資訊部經(副)理，目前擔任艾笛森光電資訊中心協理。
- 三、有關於志豪先生之薪資報酬擬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二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公司發放 103 年度之獎金時，經理人取得之部分需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決議，提請討論。
- 二、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二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強制贖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流通之債券餘額共 12 張（即 1,200,000 元整），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5 年 7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對尚未轉換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對於未行使強制贖回權者，將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預定相關作業日程如下：

1. 本公司訂 104 年 2 月 24 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
2. 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新台幣 100,000 元。
3. 收回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止。
4. 本轉換公司債（艾笛一）將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終止上櫃買賣。
5. 債券收回價款發放將於 104 年 3 月 6 日採匯款方式撥入債權人留存之銀行帳戶，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前項受理收回期間申請辦理債券收回手續，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 48.4 元），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三、相關作業視客觀環境改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當季已發放予認股權人新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另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季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三、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已完成登記之實收資本普通股股數為 132,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7,631,790 元。擬訂定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 10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辦理資本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截至該基準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0 股，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0 股，股本合計增加 0 元；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實收資本之普通股股數為 132,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7,631,790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